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535號

原告 陳延志

被告 張耀中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63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